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相关日期
1.分红日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1.8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的数额，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2021年年度报告》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4 股东情况”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三）《2021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更正后：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属丝编织品 4,038,747,278.04 3,730,186,819.35 7.64 36.19 37.03 减少0.57个百分点

金属表面喷涂 28,617,698.33 12,657,467.84 55.77 -26.16 -12.06 减少7.1个百分点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 25,399,285.66 24,401,366.40 3.93 12.97 25.53 减少12.28个百分点

合计 4,092,764,262.03 3,767,246,653.68 7.96 36.22 36.73 减少1.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镀锌丝 2,150,843,205.62 1,953,006,519.34 9.20 36.70 37.50 减少1.19个百分点

镀锌铁丝 437,111,697.95 407,104,472.29 6.88 36.68 42.98 减少4.11个百分点

铜铝线 1,450,792,404.48 1,370,075,842.72 5.56 36.77 37.01 增加1.44个百分点

镀锌 28,617,698.33 12,657,467.84 55.77 -26.16 -12.06 减少7.1个百分点

镀锌 25,399,285.66 24,401,366.40 3.93 12.97 25.53 减少12.28个百分点

合计 4,092,764,262.03 3,767,246,653.68 7.96 36.22 36.73 减少1.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山东省 1,869,543,319.15 1,744,606,672.40 6.68 20.03 20.58 减少0.26个百分点

出口（香港地区） 738,841,848.71 675,254,502.04 8.23 64.45 74.42 减少9.26个百分点

浙江省 647,524,874.47 593,591,856.68 8.33 72.63 68.76 增加10个百分点

江西省 155,719,793.52 138,254,264.72 11.21 42.25 46.52 减少4.19个百分点

河南省 94,344,039.89 87,790,967.35 6.88 12.18 16.78 减少3.68个百分点

湖北省 154,415,537.96 145,219,653.66 5.96 8.62 12.14 减少3.27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35,383,753.74 382,527,706.82 12.14 40.03 41.36 减少0.83个百分点

合计 4,092,764,262.03 3,767,246,653.68 7.96 36.22 36.73 减少1.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99,446,006.1 92,798,468.8 6.68 31.63 50.02 减少11.89个百分点

直销 3,990,318,256.93 3,674,447,184.88 7.99 36.31 36.40 减少1.57个百分点

合计 4,092,764,262.03 3,767,246,653.68 7.96 36.22 36.73 减少1.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平煤山煤（集团）公司朝川矿。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A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A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8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向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A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顾思海先生、代理总裁、常务副总裁李庆中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勇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曹远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总经理许晓生先生、财务总监路伟

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2年5月30日（周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维先邮箱Luzhen600810@126.com，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会议、召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